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披露資料；及
- (2) 與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披露資料

背景資料

在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夏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利時曾以銀行轉賬方式相互進行多筆資金轉移，目的僅為促進銀行關係，以便與銀行達成較優惠的商業條款。

於有關期間，新江夏所作出資金轉移的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資金轉移項下的所有未清償餘額均已結清，新江夏與寧波利時此後不再進行任何資金轉移。

資金轉移並非旨在於新江夏與寧波利時之間建立任何商業交易，亦非旨在向寧波利時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方才得悉，資金轉移或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有關期間，按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釐定的資金轉移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和股東批准規定。

寧波利時由李立新先生最終擁有約96.6%，而李立新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利時為李立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有關資金轉移的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有關資金轉移的一般披露義務。

與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由於預期將獲得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利時日用品與該等供應商二零二四年三月簽訂採購合同採購相關原材料，並預付其項下全數代價，以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為潛在採購合同作準備。

可惜本集團最終未能取得預期的採購訂單，故利時日用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分別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終止協議，終止採購合同，並要求全數退回早前預付的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數收取預付代價。

儘管採購合同及據此預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得悉，在採購合同項下的預付款項將在財務報表作為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列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不合規事項和補救行動

如上文所述，(a)資金轉移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b)資金轉移的資產比率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有義務作出披露；及(c)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及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相關條文的不合規事項。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相關規定，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負責管理資金轉移和向該等供應商墊款的相關人員誤以為相關款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的「財務資助」或「交易」，以及對在財務報表中相關付款的相關處理方式有所誤解。為糾正違規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對本公佈所披露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資金轉移或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均不涉及任何欺詐性財務申報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相關墊款有關的資料，該等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乃屬無心之失且非故意。有關本公司擬採取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合規事項和補救行動」一節。

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披露資料

與寧波利時的資金轉移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利時曾以銀行轉賬方式相互進行多筆資金轉移（「**資金轉移**」）。

如下文「進行資金轉移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詳述，資金轉移目的僅為促進與位於中國的銀行（「**銀行**」）之間的銀行關係，以便與銀行達成較優惠的商業條款，並非旨在於新江廈與寧波利時之間建立任何商業交易。新江廈並無任何合同義務作出任何資金轉移，各方亦無就資金轉移訂立書面協議。資金轉移不受任何利率、還款時間表或抵押品所規限。

於有關期間，資金轉移項下的已付金額已予分批償還，並於每月月底前全數清付未清償餘額。於有關期間，新江廈所作出資金轉移的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資金轉移項下的所有未清償餘額均已結清，新江廈與寧波利時此後不再進行任何資金轉移。

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ii)經營超級市場及物業租賃服務；(iii)批發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產品；及(iv)投資控股。新江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利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紡織、服裝、日用消費品和零售等。寧波利時由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最終擁有約 9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利時是李立新先生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金轉移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為中國寧波知名企業家，在中國擁有多家私人公司(統稱「私人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寧波利時。寧波利時聚焦商業零售業務，乃在中國寧波聲譽卓著的大規模企業。根據與銀行的溝通，銀行在考慮是否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商業條款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李立新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中國寧波的影響力，以及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股權或財務關係。就此而言，資金轉移僅為促進銀行關係及建立兩個集團之間的財務關係，旨在協助本集團向銀行爭取較優惠的商業條款。資金轉移並非旨在於新江廈與寧波利時之間建立任何商業交易，亦非旨在向寧波利時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方才得悉，資金轉移或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有關期間，按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釐定的資金轉移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佈和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利時是李立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有關資金轉移的資產比率超過 8%，因此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有關資金轉移的一般披露義務。

年報內的披露資料

有關資金轉移的資料曾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5頁)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5頁)內披露。本公司謹此強調，資金轉移不涉及任何欺詐性財務申報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從未有任何意圖隱瞞任何與資金轉移相關的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相關披露內容應修改如下(修改內容以粗體和下劃線標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有若干資金轉移，有關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最高尚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於報告期末，有關結餘已全部償付。」

與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

由於預期將獲得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利時日用品與該等供應商二零二四年三月簽訂採購合同採購相關原材料，為潛在採購合同作準備。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供應商A訂立的採購合同

訂約方： 利時日用品（作為買方）

供應商A（作為供應方）

日期： 第一份採購合同：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份採購合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價： 第一份採購合同：合計人民幣24,888,000元

第二份採購合同：合計人民幣69,686,400元

購買的原材料： 第一份採購合同：622.2噸EX501（一種共聚聚酯）

第二份採購合同：1,742.16噸EX501（一種共聚聚酯）

付款期限： 憑發票付款。

與供應商B訂立的採購合同

訂約方： 利時日用品（作為買方）

供應商B（作為供應方）

日期： 第一份採購合同：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份採購合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價： 第一份採購合同：合計人民幣38,961,000元

第二份採購合同：合計人民幣 39,460,500元

購買的原材料： 第一份採購合同：3,900,000公斤 IMHLC-T9（一種RPET（再生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第二份採購合同：3,950,000公斤 IMHLC-T9（一種RPET）

付款期限： 供應商B於收到全額代價後方會交付原材料。

與供應商C訂立的採購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利時日用品(作為買方)

供應商C(作為供應方)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價： 合計人民幣71,179,680元

購買的原材料： 4,313.92噸82TR(一種SAN(苯乙烯-丙烯腈樹脂)產品)

付款期限： 100%預付

誠如本公佈「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的理由和裨益」一段所進一步詳述，利時日用品根據採購合同預付全數代價(「墊款」)，旨在向該等供應商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以便本集團履行預期中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可惜本集團最終未能取得預期的採購訂單，故利時日用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分別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終止協議，終止採購合同，並要求全數退回早前預付的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數收取預付代價。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ii)經營超級市場及物業租賃服務；(iii)批發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產品；及(iv)投資控股。利時日用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作出墊款時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A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化工產品、塑膠產品、金屬材料和石油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A在作出相關墊款時由查康最終擁有100%權益。

供應商B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塑膠製品、橡膠製品和金屬製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B在作出相關墊款時由鐘傳亮最終擁有100%權益。

供應商C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化工、塑膠和橡膠的原材料和產品，以及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C在作出相關墊款時由胡培東最終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有關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供應商在有關期間彼此獨立。

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經營超級市場、批發酒類和電器產品。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不時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支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由於預期將收到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已提交標書)，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在確認訂單後一個月內發貨，因此，利時日用品與該等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並同意向有足夠庫存的相應該等供應商預付全數代價，以確保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並在確認潛在採購訂單後盡量減少採購原材料所耗時間，從而加快生產過程。

儘管採購合同及據此預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得悉，在採購合同項下的預付款項將在財務報表作為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列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在有關期間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不合規事項和補救行動

如上文所述，(a)資金轉移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b)資金轉移的資產比率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有義務作出披露；及(c)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向供應商B提供墊款及向供應商C提供墊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的不合規事項。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相關規定，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負責管理資金轉移和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的相關人員誤以為相關款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的「財務資助」或「交易」，以及對在財務報表中相關付款的相關處理方式有所誤解。為糾正違規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對本公佈所披露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資金轉移或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均不涉及任何欺詐性財務申報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相關墊款有關的資料，該等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乃屬無心之失且非故意。

為防止再次發生上市規則的同類不合規事項，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和措施：

- (a) 本公司一直加強交易內部監控系統及現金管理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專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持續進行交易及重大資金轉移的小組的成員人數，以及本集團各部門(包括財務部、事業部及董事會)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在訂立每項協議或作出任何重大資金轉移之前，財務部會協調有關部門，審閱有關協議及建議的資金轉移，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董事會將安排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的實務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等；
- (c)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在合規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如何妥善處理擬議交易及／或重大資金轉移諮詢聯交所；及
- (d)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將聘請內部監控稽核師審查其企業管治方面的內部程序，特別是庫務管理，並將執行該內部監控稽核師所提出的建議(如有)。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墊款」 | 指 | 本公佈所述利時日用品向相關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墊款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銀行」 | 指 | 本公佈所提及位於中國的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資金轉移」 | 指 | 本公佈所述新江廈與寧波利時之間的資金轉移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利時日用品」 | 指 |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新江廈」 | 指 |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利時」 | 指 | 寧波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立新先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96.6%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供應商」 | 指 | 供應商A、供應商B 和供應商C |
| 「供應商A」 | 指 | 寧波市簡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供應商B」 | 指 | 寧波市羽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供應商C」 | 指 | 寧波中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